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3449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0000000000000000

代理人 姜崙忻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陳青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請求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單位資料，並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西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惟該第三人所在地係在桃園市，有債權人所提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在卷可稽，債權人既已具體指明欲執行債務人之財產地址，即無執行標的物所在不明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

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